

# 王金凤与被告李超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

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（2013）南召民初字第1095号

原告王金凤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70年5月28日，农民，住南召县南河店镇。

委托代理人周鹏，河南三星通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李超仁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68年12月10日，农民，住南召县南河店镇。

委托代理人王朝来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48年5月10日，住南召县南河店镇。系被告姐夫。

原告王金凤与被告李超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以双方已私下达成和解协议，且被告已履行完毕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王金凤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	武永涛
代理审判员	李丰明
人民陪审员	裴志江
书 记 员	路 桥